

甲方（发包方）：惠州开放大学

乙方（设计方）：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完成惠州开放大学教学楼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工程地点为惠州开放大学校园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 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1. 项目名称：惠州开放大学教学楼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250 万元。
3. 项目阶段：装修方案设计、装修施工图设计。
4. 设计内容：装修方案设计（编制装修设计_{方案}）、装修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投资估算编制和后续装修施工服务等。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惠州开放大学教学楼原始平面图。
2. 其他相关资料。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由甲方提供给乙方。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间

设计阶段	设计及交付周期	备注
装修方案设计阶段	5 日	合同生效后起算交付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日	装修方案设计交付后起算交付时间
工程装修投资估算编制报告	5 日	施工图完成设计交付后起算交付时间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提交时间应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日内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收到设计成果后，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编制，乙方应协助预算编制单位做好相关补充和修改。上述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间不包含预算编制期间乙方按甲方要求对设计图纸补充和修改时间，但乙方应在合理工作时限内完成补充或修改。

2. 乙方收到甲方的工作联系单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明确处理解决时间。

3. 设计成果提交包含：3 份装修设计方方案、6 份装修设计施工图纸及 3 份工程装修投资估算编制报告。乙方成果文件给甲方时应同时出具提交文件清单，其内容包括名称、内容、形式、份数、提交日期、提交人的签名。

第七条 设计费

1.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按设计相关规范收取，合同价为 84020 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零贰拾元整）。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

[2002]10号)下浮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系数为1.2;下浮率25%。具体计算式为: $\{9+[50 \times (20.9-9)] \div 3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2 \times (1-25\%) \times 10000=84020$ 元。该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按审定的预算价作为基数计算服务费。

2. 上述所述的合同价,系甲方支付给乙方完成整个项目设计有关的所有费用,且包含了设计费、价格上涨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八条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金额(元)	付费时间
1	25206.00	合同生效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
2	54613.00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65%。
3	4201.00	乙方交付全部设计文件且装修工程施工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剩余设计费(设计费的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请款材料。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时间均为甲方向财务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务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充分认可。

第九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甲方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议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设计费用、交付期限等条款。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5.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文件原因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但是,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无法通过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直至乙方返工的图纸通过审批为止。

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需征得乙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就赶工费签署补充协议,届时甲方按照补充协议支付赶工费。

7. 甲方对此项目中已完成交付的设计成果排他地享有任何类型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另有约定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

程质量重大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除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延误交付设计文件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设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设计任务委托第三方完成。

3. 乙方收到甲方的电话或书面通知后（无特殊情况的提前 2 天通知），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参加与工程项目有关的例会、其他会议或现场勘察。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的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修改及补充。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或额外支付费用给乙方。

5. 乙方须提供完善的招标配合和施工技术服务，包括提供技术要求、必要的工程数据、招标图纸指导等。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设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应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应损失。

8. 乙方在设计作业中应注意安全工作，如有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 因乙方违约行为或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按设计总费用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由于乙方设计瑕疵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它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及被侵权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未公开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所涉装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和供货商。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惠州开放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0752-25559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电话：

账户名称：广东呈斯意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惠州分行

银行帐号：702957752354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